

社團法人台灣福氣社區關懷協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民國一一三年度

財 務 報 表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4
四、資產負債表	5
五、收支決算表	6
六、基金餘絀變動表	7
七、現金流量表	8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本會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9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變更	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 - 16
(五)重大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7 - 20
(七)關係人交易	20 - 21
(八)質押之資產	2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21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21
(十二)其他	22 - 23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40756 台中市市政北七路186號26樓
26F, No.186, Shizheng N. 7th Road,
Taich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4 2259 8999
Fax: 886 4 2259 7999
ey.com/zh_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社團法人台灣福氣社區關懷協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社團法人台灣福氣社區關懷協會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決算表、基金餘絀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社團法人台灣福氣社區關懷協會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費收支、基金餘絀及現金流量之變動情形。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社團法人台灣福氣社區關懷協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社團法人台灣福氣社區關懷協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社團法人台灣福氣社區關懷協會或停止營運，或除清算或停辦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社團法人台灣福氣社區關懷協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社團法人台灣福氣社區關懷協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社團法人台灣福氣社區關懷協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賴書晨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四月十三日

會計項目	附註	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40,861,530	75	\$35,365,676	73
應收款項	四及六.2	11,294,028	21	9,519,247	19
預付款項		347,172	-	386,362	1
其他流動資產	四	85,140	-	91,963	-
流動資產合計		52,587,870	96	45,363,248	93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3	1,153,294	2	1,840,374	4
無形資產	四	16,400	-	213,2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4及七	741,638	2	1,346,000	3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11,332	4	3,399,574	7
資產總計		\$54,499,202	100	\$48,762,822	100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六.5及七	\$13,700,000	25	\$15,100,000	31
其他應付款	六.6	12,066,466	22	12,260,080	25
合約負債		2,240,000	4	800,000	2
其他流動負債		278,298	1	228,204	-
流動負債合計		28,284,764	52	28,388,284	58
負債總計		28,284,764	52	28,388,284	58
基金及餘絀					
資產基金	六.7	50,000	-	50,000	-
準備基金	六.7	222,129	-	222,129	-
累積餘絀		20,102,409	37	15,878,895	33
本期餘絀		5,839,900	11	4,223,514	9
基金及餘絀總計		26,214,438	48	20,374,538	42
負債及基金及餘絀總計		\$54,499,202	100	\$48,762,822	1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理事長：



秘書長：



主辦會計：



社團法人台灣福氣社區關懷協會

收支決算表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註	一十四年度		一三年度	
		金額	%	金額	%
收入					
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四及六.8	\$26,464,358	25	\$27,297,828	26
捐贈收入	六.9	12,342,626	12	9,087,444	9
會費收入		36,000	-	40,000	-
利息收入		104,444	-	76,600	-
其他收入		38,000	-	57,033	-
附屬作業組織收入	十二	66,431,362	63	69,131,094	65
收入合計		<u>105,416,790</u>	<u>100</u>	<u>105,689,999</u>	<u>100</u>
支出					
銷售貨物或勞務支出	四、六.10及七	(29,902,260)	(28)	(28,081,542)	(27)
行政管理支出		(1,371,166)	(1)	(1,634,894)	(2)
折舊及攤提支出		(863,537)	(1)	(2,883,001)	(3)
業務支出		(4,562,469)	(4)	(3,742,106)	(3)
利息支出	七	(140,000)	-	(148,000)	-
其他支出		-	-	(96,008)	-
附屬作業組織支出	十二	(62,737,458)	(60)	(64,880,934)	(61)
支出合計		<u>(99,576,890)</u>	<u>(94)</u>	<u>(101,466,485)</u>	<u>(96)</u>
本期餘絀		5,839,900	6	4,223,514	4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1	-	-	-	-
本期稅後餘絀		<u>\$5,839,900</u>	<u>6</u>	<u>\$4,223,514</u>	<u>4</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理事長：



秘書長：



主辦會計：



社團法人台灣福氣社區關懷協會



基金餘絀變動表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資產基金	準備基金	累計餘絀	合計
民國113年1月1日期初餘額	\$50,000	\$222,129	\$15,878,895	\$16,151,024
民國113年餘絀			4,223,514	4,223,514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50,000	\$222,129	\$20,102,409	\$20,374,538
民國114年1月1日期初餘額	\$50,000	\$222,129	\$20,102,409	\$20,374,538
民國114年餘絀			5,839,900	5,839,900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50,000	\$222,129	\$25,942,309	\$26,214,438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理事長：



秘書長：



主辦會計：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一十四年度	一十三年度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5,839,900	\$4,223,514
調整項目：		
利息收入	(225,181)	(161,210)
折舊費用	687,080	850,095
攤銷費用	810,162	2,714,165
利息費用	284,000	292,000
與業務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774,781)	9,127,577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39,190	(35,694)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6,823	(65,857)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193,614)	(403,877)
合約負債增加	1,440,000	795,00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0,094	(933,079)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	6,963,673	16,402,634
收取之利息	225,181	161,210
支付之利息	(284,000)	(292,000)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904,854	16,271,84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未攤銷費用增加	-	(695,18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9,000)	60,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000)	(635,18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400,000)	(20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00,000)	(200,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495,854	15,436,66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365,676	19,929,01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861,530	\$35,365,676

理事長：



秘書長：



主辦會計：



社團法人台灣福氣社區關懷協會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本會沿革

社團法人台灣福氣社區關懷協會(以下稱本會)係屬社團法人，並於民國九十九年經內政部台內社字第0990136582號人民團體立案證書核准在案，目的事業為社區高齡者、身心障礙者、貧困者及失業者福利服務事項及其他有關社會福利事業等。

本會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成立附屬機構臺中市私立福氣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目的事業為長期照顧服務及其他有關社會福利事業等。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會財務報表業經經理監事會於民國一一五年四月十三日通過發布。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變更

本會已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布之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第三次修訂條文。此修正限縮有關遞延所得稅認列豁免之範圍，使該豁免不再適用於在原始認列時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該等修正內容適用於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並就發生於最早表達比較期間開始日以後之交易適用。於初次適用該等修正之累積影響數，作為該日保留盈餘(或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當時)初始餘額之調整。前述修訂條文對本會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會民國一一四年度及民國一一三年度之財務報表係依據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社團法人台灣福氣社區關懷協會(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2. 編製基礎

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3.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於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其分類為流動資產，資產不符合分類為流動資產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

4.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5.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會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社團法人台灣福氣社區關懷協會(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會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會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資產減損

其他金融資產(包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衡量之債務工具、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借款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D. 因借款人財務困難而使出借人給予原不可能之考量之讓步。

社團法人台灣福氣社區關懷協會(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 E. 可觀察之資料顯示，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該等資料包括借款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以及與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F. 權益工具發行人所處之環境發生重大不利影響，且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工具之投資成本。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已發生減損之客觀證據，其減損損失金額為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二者間之差額，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備抵帳戶調減，減損損失之金額則認列為損益。

本會首先評估個別重大之金融資產，是否個別存在客觀減損證據；以及評估非個別重大之金融資產，是否個別或集體存在客觀減損證據，若判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未存在客觀減損證據，再將該資產納入具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一組金融資產中，並集體評估其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納入集體減損評估。

若備抵之損失金額於後續期間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藉由調整備抵項目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認列金額係以該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二者間之差額，並以備抵帳戶調減。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會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交割。
- B. 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C. 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部分重大風險和報酬，但已將該資產之控制權轉移予另一方，即受讓人具有將該資產整體出售予無關係第三方之實際能力，並可片面行使該能力而無須對該移轉加以額外限制。在此情況下，除列該金融資產，並將該移轉所產生或保留之權利及義務，單獨認列為資產或負債。

社團法人台灣福氣社區關懷協會(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項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會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會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會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本會之金融負債包括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息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息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會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括任何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社團法人台灣福氣社區關懷協會(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或建造時之成本為認列基礎，後續則以成本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帳面金額衡量及列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時，其本期末實現重估增值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之未實現重估增值項目，自重估年度翌年起，以重估後帳面金額為基礎計提折舊。前述成本包含購買價格、使資產達到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狀態及地點之直接可歸屬成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一號「借款成本」規定予以資本化之利息支出。後續成本包括後續為增添及部分重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發生之成本。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會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八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查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重置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日常維修支出則認列為費用。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運輸設備	5 年
電腦設備	3 年
辦公設備	8 年
其他設備	5 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若以不同方式提供經濟效益，或耐用年限具重大差異時，則將原始取得成本分攤至各組成部分，並依其個別耐用年限分別計提折舊。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方式、未預期之嚴重毀損、技術進步及市價變動等，顯示該資產之殘值或耐用年限可能已改變，則重新檢視其原有估計並依其改變調整殘值、折舊方法或耐用年限。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檢視其原折舊方法，並依其變動調整折舊方法，以反映新消耗型態。

社團法人台灣福氣社區關懷協會(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產生未來經濟效益，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其他權益中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則於資產處分時，轉列為當期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7.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商譽以外之無形資產，其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無形資產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時，其本期末實現重估增值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之未實現重估增值項目，自重估年度翌年起，以重估後帳面金額為基礎計提攤銷。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為有限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發生重大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五年)採直線法攤提。

8.收入認列

本會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除下列收入外，其餘係依照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收入」之規定辦理。

專案計畫收入

本會於可合理確信能同時符合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專案計畫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益，並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社團法人台灣福氣社區關懷協會(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本會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

服務收入

本會之勞務收入主要係提供照護服務產生，並於勞務提供完成後認列收入。當合約之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時，僅就預期可回收之已發生費用範圍認列為收入。

捐贈收入

捐贈收入於已實際收到捐贈款項時認列。

利息收入

採有效利息法，不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9.員工退休金

本會支付員工退休金之義務，係於員工在職期間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10.所得稅

依據行政院民國 102 年 2 月 26 日修正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當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包括銷售與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支出），不低於創設目的有關收入（包括銷售與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加計其創設目的以外之所得額及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額 60% 者，其本身所得及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納所得稅。

五、重大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無此事項。

社團法人台灣福氣社區關懷協會(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12.31	113.12.31
庫存現金	\$431,272	\$1,350,210
銀行存款	40,430,258	34,015,466
合 計	\$40,861,530	\$35,365,676

本會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2. 應收款項

	114.12.31	113.12.31
應收專案計畫收入	\$10,176,357	\$8,279,181
其 他	1,117,671	1,240,066
合 計	\$11,294,028	\$9,519,247

本會之應收款項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運輸設備	電腦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14.1.1	\$5,234,974	\$243,600	\$788,600	\$395,000	\$6,662,174
新增	-	-	-	-	-
處分	-	-	-	-	-
114.12.31	\$5,234,974	\$243,600	\$788,600	\$395,000	\$6,662,174
折舊及減損：					
114.1.1	\$4,019,631	\$213,150	\$233,743	\$355,276	\$4,821,800
折舊	542,899	30,450	87,620	26,111	687,080
處分	-	-	-	-	-
114.12.31	\$4,562,530	\$243,600	\$321,363	\$381,387	\$5,508,880

社團法人台灣福氣社區關懷協會(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成本：

113.1.1	\$5,234,974	\$243,600	\$788,600	\$395,000	\$6,662,174
新增	-	-	-	-	-
處分	-	-	-	-	-
113.12.31	<u>\$5,234,974</u>	<u>\$243,600</u>	<u>\$788,600</u>	<u>\$395,000</u>	<u>\$6,662,174</u>

折舊及減損：

113.1.1	\$3,313,717	\$182,700	\$146,123	\$329,165	\$3,971,705
折舊	705,914	30,450	87,620	26,111	850,095
處分	-	-	-	-	-
113.12.31	<u>\$4,019,631</u>	<u>\$213,150</u>	<u>\$233,743</u>	<u>\$355,276</u>	<u>\$4,821,800</u>

淨帳面金額：

114.12.31	<u>\$672,444</u>	<u>\$-</u>	<u>\$467,237</u>	<u>\$13,613</u>	<u>\$1,153,294</u>
113.12.31	<u>\$1,215,343</u>	<u>\$30,450</u>	<u>\$554,857</u>	<u>\$39,724</u>	<u>\$1,840,374</u>

本會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4.12.31	113.12.31
未攤銷費用	\$488,638	\$1,102,000
存出保證金	253,000	244,000
合計	<u>\$741,638</u>	<u>\$1,346,000</u>

5. 短期借款

	114.12.31	113.12.31
其他短期借款	<u>\$13,700,000</u>	<u>\$15,100,000</u>
	114年度	113年度
利率區間	0.00%~4.00%	0.00%~4.00%

社團法人台灣福氣社區關懷協會(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6. 其他應付款

	114.12.31	113.12.31
應付薪資	\$10,413,381	\$10,780,529
其他	1,653,085	1,479,551
合計	\$12,066,466	\$12,260,080

7. 基金

(1) 資產基金

本會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二日經由台中地方法院許可設立，並完成法人財產登記程序。本會登記基金為50,000元，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帳戶基金餘額共計50,000元。

(2) 準備基金

本會於以前年度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準備基金。

8. 銷售貨物及勞務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專案計畫收入	\$23,208,984	\$23,770,082
服務收入	2,339,528	2,415,958
銷貨收入	858,814	1,058,843
顧問收入	57,032	52,945
合計	\$26,464,358	\$27,297,828

9. 捐贈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一般捐款收入	\$9,429,553	\$7,528,901
勸募捐款收入	2,047,088	698,404
實物捐贈收入	865,985	860,139
合計	\$12,342,626	\$9,087,444

社團法人台灣福氣社區關懷協會(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10. 銷售貨物及勞務支出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銷售貨物及勞務成本明細表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銷貨成本	\$1,367,577	\$1,641,795
勞務成本		
薪 資	17,960,785	16,053,590
保 險 費	2,312,936	1,963,830
其 他	8,260,962	8,422,327
小 計	28,534,683	26,439,747
合 計	\$29,902,260	\$28,081,542

11. 所得稅

本會依修正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及第二條之一之規定應估列所得稅費用，經計算民國一一四年度及民國一一三年度認列之所得稅費用皆為0元。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會之所得稅核定至民國一一二年度。

七、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張雅婷	本會秘書長
福履成之股份有限公司	本會秘書長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福履成之居家長照機構	本會秘書長為該機構之董事長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存出保證金

	114.12.31	113.12.31
福履成之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社團法人台灣福氣社區關懷協會(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2) 短期借款

	114.12.31	113.12.31
張雅婷	\$2,800,000	\$2,800,000

(3) 銷售貨物或勞務支出-租金支出

	114 年度	113 年度
福履成之股份有限公司	\$684,000	\$1,008,000

(4) 銷售貨物或勞務支出-服務費

	114 年度	113 年度
福履成之股份有限公司	\$1,080,000	\$1,680,000
福履成之居家長照機構	420,000	-
合 計	\$1,500,000	\$1,680,000

(5) 利息支出

	114 年度	113 年度
張雅婷	\$60,000	\$60,000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社團法人台灣福氣社區關懷協會(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十二、其 他

附屬作業組織之財務資訊：

本會附設之臺中市私立福氣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財務資訊明細如下：

資產負債表：

會計項目	114.12.31	113.12.31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3,878,347	\$20,541,037
應收款項	6,277,378	6,146,773
預付款項	170,215	195,893
其他流動資產	43,140	28,607
流動資產合計	30,369,080	26,912,310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4,111	1,163,676
其他非流動資產	287,940	412,080
非流動資產合計	942,051	1,575,756
資產總計	\$31,311,131	\$28,488,066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9,800,000	\$10,000,000
其他應付款	7,424,409	8,138,980
其他流動負債	201,218	157,486
流動負債合計	17,425,627	18,296,466
負債總計	\$17,425,627	\$18,296,466
基金		
未分配盈餘	\$13,885,504	\$10,191,600
基金總計	13,885,504	10,191,600
負債及淨值總計	\$31,311,131	\$28,488,066

社團法人台灣福氣社區關懷協會(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收支決算表：

會計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收入		
長照收入	\$66,279,440	\$68,884,445
利息收入	120,737	84,610
其他收入	31,185	162,039
收入合計	<u>66,431,362</u>	<u>69,131,094</u>
支出		
營運成本及營運費用	(61,959,753)	(63,944,371)
折舊及攤提支出	(633,705)	(681,259)
其他支出	(144,000)	(255,304)
支出合計	<u>(62,737,458)</u>	<u>(64,880,934)</u>
稅前淨利	3,693,904	4,250,160
所得稅費用	-	-
本期稅後淨利	<u>\$3,693,904</u>	<u>\$4,250,160</u>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機構之資產負債表已併入本會之資產負債表內，暨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收支決算表亦已併入本會之收支決算表內。